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投资〔2020〕453号

---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

砚山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易地〔2020〕1172号）要求，现将2021年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计划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实施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

作中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关于精准把握以工代赈中央资金投向切实发挥政策功能的通知》《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严禁违规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要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合规整合其他资金或筹措项目资金，切实发挥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

##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资金 2160 万元(含劳务报酬 324 万元以上)。实施范围以贫困地区为重点的农村地区，并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较为集中的地区倾斜。建设领域包括《全国“十三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已明确的基本农田、农田水利、乡村道路、草场建设等领域，以及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精准把握以工代赈中央资金投向切实发挥政策功能的通知》中已明确扩展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农村道路提升等点多面广、农民参与程度深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农村特色产业、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乡村旅游等有关产业配套设施，乡村绿化、植树造林、防风治沙等林业生态建设，尤其是要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周边的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和后续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对于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项目，以工代赈中央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生态护林房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路灯、垃圾桶等资产。对于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

设施项目，以工代赈中央投资不得用于建设厂房、游客服务中心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机械设备、种苗仔畜及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受益对象包括尚未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并优先吸纳受灾疫情影响暂无法外出务工的农村劳动力和易地搬迁群众参与以工代赈工程项目建设。

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带着就业走”的原则，精准谋划项目，在分解下达文件中明确资金额度、具体建设内容、劳务报酬规模、带动就业人口规模，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获取劳务报酬。

请在收文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将计划分解下达文件报州发展改革委备案。

### **三、组织实施**

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要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在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的投资估算或概算中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组织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与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用工需求，积极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及时足额向参与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在项

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发放名册作为重要验收内容。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 **四、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要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以工代赈工程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组织好项目实施，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工作，切实加强自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强化对资金使用及拨付过程的监管，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高效，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并于每月3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涉密项目按有关要求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 **五、有关要求**

（一）发展改革部门在分解下达资金计划时，要充分衔接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严格对标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林地、土地等有关规划和图斑，对不符合有关法律规范、行业标准要求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二）注重扶贫同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切实做好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组织工作，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在不低于中央投资 15%的基础上，尽可能大幅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其中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的劳务报酬比例应不低于该项目劳务报酬的 50%，充分发挥以工代赈在支持贫困地区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方面的双重作用。

（三）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衔接，统筹各方资源加大对以工代赈的投入力度。特别是要委托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帮助参与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支持项目受益主体根据项目建成后用工需求，对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并优先吸纳就业，延伸扩大就业容量。

（四）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发改振兴〔2020〕1675 号）要求，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支持更多项目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建设实施，带动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就近就业增收。要主动对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补上“三农”领域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建设需求，特别是做好以工代赈项目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

作的有机结合，在经济、生态等多方面发挥出中央投资“一钱多用”的功能。

- 附件：1. 文山州 2021 年提前下达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表
2. 文山州 2021 年提前下达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计划表
3. XX 县 2021 年提前下达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1

## 文山州 2021 年提前下达部分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市）	中央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劳务报酬
合计	2160	324
丘北县	1000	150
砚山县	500	75
广南县	500	75
富宁县	160	24

## 附件 2

文山市 2021 年提前下达部分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计划投资（万元）					其中 劳务 报酬	备注
					总投资	中央投资	省级投资	州县 配套	其他 资金		
	全州合计				3108	2160			948	324	
1	丘北县双龙营镇矣则村 2021 年以工代赈工程	丘北县双龙营镇矣则村委会	2021 年	在矣则村委会 5 个村小组（矣堵、补党、堵泥、矣则、卫纳地村）新建 2 条进村道路共 8 公里、渠道 11500 米、管道 13000 米、水池 800 立方米、机耕路 3 公里、排污管 6325 米、生态处理池 5 个、垃圾焚烧炉 5 个。	1948	1000			948	150	
2	砚山县平远镇差黑村 2021 年以工代赈工程	砚山县平远镇差黑村委会	2021 年	实施田间生产道路硬化 3 条 6.65 公里；建提水泵站一座及其附属设施（日提水量 2000 立方米）。	500	500				75	
3	广南县黑支果乡鼠街村委会以工代赈工程	广南县黑支果乡鼠街村委会	2021 年	实施鼠街村委会木央、卡子、木朗坝、马阿下寨村内道路硬化 15000 平方米；马稍村委会马碰村小组进村路硬化 2 千米、宽 3.5 米，硬化路面 7200 平方米；马干岔路口至何家寨进村路硬化 1.5 千米、宽 3.5 米，硬化路面 5250 平方米；坪寨村委会龙山岔路口至英米进村路硬化 5 千米、宽 3.5 米，硬化路面 17500 平方米；马干岔路口至何家寨进村路硬化 2 千米、宽 3.5 米，硬化面积 7500 平方米。	500	500				75	
4	木央镇以工代赈工程	富宁县木央镇	2021 年	实施村内道路损毁修复工程，并配套附属设施。	160	160				24	



附件 3

## XX 县 2021 年提前下达部分财政预算内 以工代赈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XX 县以工代赈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总 体 目 标	开展基本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小流域治理、草场建设、村容村貌整治等项目。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预算内投资比例	≥15%
		效益指标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贫困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9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5%	

---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

---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

